

3684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傅得益

電話：07-3368333#2427

傳真：07-3312800

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051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築物附設自動樓梯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之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規定，請貴會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77之4條及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目前內政部訂定之〈B-19〉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表內，尚無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之檢查項目，惟〈B-24〉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內第21項有墜落防止柵、網之檢查項目要求，另查本府105年5月9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3026300號令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業已明定：「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合先敘明。
- 三、是以依上開規定，請貴會速宣導並轉知所屬檢查員，於執行自動樓梯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時，應就自動樓梯是否有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列入執行檢查項目，以維護市民搭乘自動樓梯之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

裝

訂

線

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趙建喬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斷